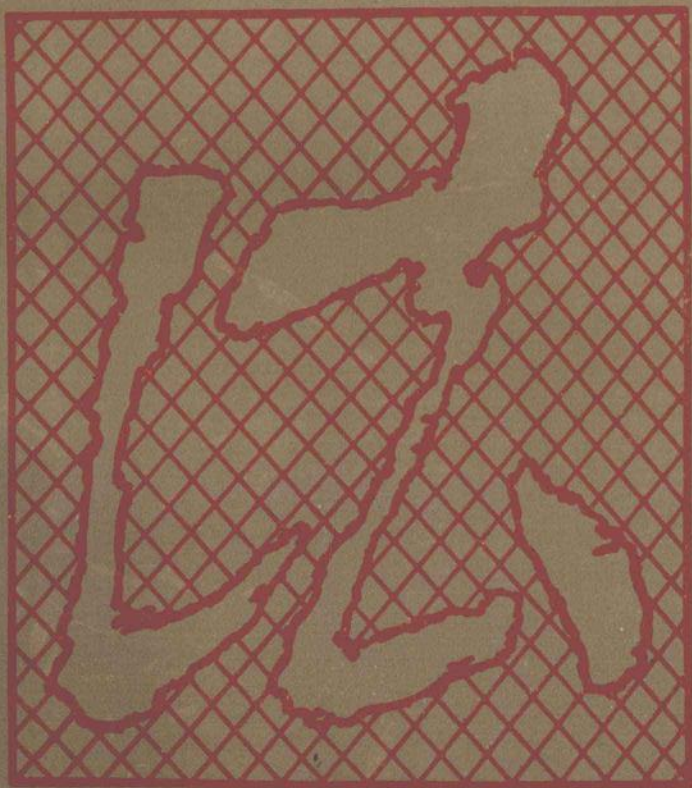


法学丛书

犯罪学

主编 利子平



江西高校出版社

犯 罪 学

主 编 利子平
副主编 胡祥福 栗克元
撰稿人 (以撰写章次为序)
利子平 金云娥
栗克元 胡祥福
张俊霞 张兰馨

江西高校出版社

书 名:犯罪学
主 编:利子平
出 版:江西高校出版社(南昌市洪都北大道 96 号)
发 行:江西高校出版社(南昌市洪都北大道 96 号)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南昌市西湖文化印刷厂
开 本:787×1092mm 1/32
印 张:12.125
字 数:260 千
印 数:4001—9000 册
版 次:1995 年 1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1997 年 6 月第 1 版第 2 次印刷
定 价:12.50 元
ISBN 7-81033-562-6/D·52

邮政编码:330046 电话:(0791)8512093 8519894

(江西高校版图书凡属印刷、装订错误,请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法学丛书》编委会

主 编 利子平 胡济群
副主编 程祥国 邓兴华 胡祥福
编 委 (以姓氏笔划为序)
邓兴华 刘寿昌 刘新熙
利子平 张国明 胡济群
胡祥福 夏宏根 程祥国

法学丛书

总 序

教材建设是高等教育一项不可忽视的基础性工作。为了适应高等法学教育迅速发展的客观需要,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我系将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编写一套高等法学教育教材,供高等学校法学各专业的本科生、专科生选用或参考。《犯罪学》就是其中的一种。

本套教材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密切结合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实际,力求既简明扼要,又全面系统地阐述和介绍法学各门学科的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准确、及时地反映法学理论和法制建设的新发展,注重内容的科学性、系统性和稳定性。

参加这套教材编写工作的,主要是南昌大学法律学系长期从事教学工作的专家、学者和教师,他们有着丰富的教学经验和科学研究经验。但由于编写时间仓促、水平有限,这套教材在内容和体例上难免还有不妥之处。我们诚恳地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修改补充,使这套教材日臻完善。

南昌大学法律学系《法学丛书》编委会
一九九四年九月

目 录

绪 言

- 一、犯罪学的概念 (1)
- 二、犯罪学的研究对象 (5)
- 三、犯罪学的研究方法 (12)
- 四、研究犯罪学的意义 (23)

上 编 总 论

第一章 犯罪现象及其表现形式 (27)

第一节 犯罪现象的概念及其特征 (27)

第二节 新中国成立后的犯罪状况 (30)

第三节 我国当前犯罪的主要特征与发展趋势 ... (38)

第二章 犯罪行为与犯罪人 (47)

第一节 犯罪行为 (47)

第二节 犯罪人 (53)

第三节 精神障碍与犯罪 (56)

第三章 犯罪被害人 (62)

第一节 犯罪被害人概述 (62)

第二节 被害人与犯罪人 (65)

第三节 被害人的分类和法律地位 (69)

第四章 犯罪原因概述 (73)

第一节	犯罪原因的界定	(73)
第二节	研究犯罪原因的理论基础	(79)
第三节	犯罪原因的分类	(86)
第五章	犯罪的社会原因	(88)
第一节	政治原因与犯罪	(88)
第二节	经济原因与犯罪	(93)
第三节	文化教育与犯罪	(95)
第六章	犯罪的心理原因	(103)
第一节	犯罪意识	(103)
第二节	犯罪个性	(110)
第三节	犯罪需要与动机	(117)
第四节	犯罪的心理状态	(124)
第七章	犯罪的自然原因	(128)
第一节	犯罪自然原因概述	(128)
第二节	季节性与犯罪	(130)
第三节	地理环境与犯罪	(133)
第四节	时间环境与犯罪	(137)
第八章	犯罪的综合治理	(141)
第一节	犯罪综合治理概述	(141)
第二节	犯罪综合治理的依据	(145)
第三节	犯罪综合治理的基本原则	(148)
第四节	犯罪综合治理体系	(152)
第九章	犯罪的预测	(156)
第一节	犯罪预测概述	(156)
第二节	犯罪预测的依据	(160)
第三节	犯罪预测的种类	(164)

第四节 犯罪预测的方法·····	(168)
第十章 犯罪的预防 ·····	(172)
第一节 犯罪预防概述·····	(172)
第二节 犯罪预防的基本原则·····	(178)
第三节 犯罪预防的层次体系·····	(180)
第十一章 犯罪的处置 ·····	(190)
第一节 犯罪处置概述·····	(190)
第二节 犯罪的刑事制裁·····	(192)
第三节 轻微违法犯罪的处置·····	(199)
第十二章 犯罪矫正 ·····	(206)
第一节 犯罪矫正概述·····	(206)
第二节 劳动矫正罪犯·····	(208)
第三节 教育矫正罪犯·····	(215)

下 编 特 论

第十三章 暴力犯罪 ·····	(225)
第一节 暴力犯罪概述·····	(225)
第二节 暴力犯罪的原因·····	(231)
第三节 暴力犯罪的预防·····	(236)
第十四章 经济犯罪 ·····	(242)
第一节 经济犯罪概述·····	(242)
第二节 经济犯罪的原因·····	(255)
第三节 经济犯罪的预防·····	(265)
第十五章 性犯罪 ·····	(271)
第一节 性犯罪概述·····	(271)

第二节	性犯罪的原因·····	(276)
第三节	性犯罪的预防·····	(279)
第十六章	业务过失犯罪·····	(282)
第一节	业务过失犯罪概述·····	(282)
第二节	业务过失犯罪的原因·····	(287)
第三节	业务过失犯罪的预防·····	(293)
第十七章	有组织犯罪·····	(300)
第一节	有组织犯罪概述·····	(300)
第二节	有组织犯罪的原因·····	(306)
第三节	有组织犯罪的预防·····	(311)
第十八章	初犯 屡犯 ·····	(314)
第一节	初犯·····	(314)
第二节	屡犯·····	(322)
第十九章	女性犯罪·····	(329)
第一节	女性犯罪概述·····	(329)
第二节	女性犯罪的原因·····	(334)
第三节	女性犯罪的预防和矫治·····	(338)
第二十章	青少年犯罪·····	(342)
第一节	青少年犯罪概述·····	(342)
第二节	青少年犯罪的原因·····	(352)
第三节	青少年犯罪的预防·····	(357)
第二十一章	老年人犯罪·····	(361)
第一节	老年人犯罪概述·····	(361)
第二节	老年人犯罪的原因·····	(368)
第三节	老年人犯罪的预防·····	(374)
后记 ·····		(379)

绪 言

一、犯罪学的概念

犯罪学是以犯罪这一特定的社会现象为研究对象的科学。它通过对犯罪现象、犯罪原因和犯罪预防的研究,揭示犯罪这种社会现象产生、发展、变化及其消亡的规律。犯罪原因和犯罪预防构成了犯罪学的基本内容,因此,犯罪学也就是研究犯罪现象、犯罪原因和犯罪预防的科学。

从词源上说,“犯罪学”一词是由拉丁文“Crimen”(犯罪)和希腊文“Logos”(学说)组成的。这一概念通常认为是法国人类学家托皮纳尔于 1879 年最早提出的。随后,意大利犯罪人类学家加罗法洛于 1885 年首次用“犯罪学”一语为自己的一部著作命名。从此,“犯罪学”作为一门学科的名称被人们普遍接受并沿袭至今。

犯罪是一种古老的社会现象,自从人类进入文明社会以来,早就存在着,并一直为人们所重视。但是,犯罪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则是在 19 世纪 70 年代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形成和发展起来的。犯罪学的产生和发展并不是偶然的,也不是人的主观意志,而是社会历史发展的客观需要和必然结果,是法学特别是刑法学与社会学、心理学、生物学、医学等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综合运用产物。19 世纪中叶,随着西方资本主义制度的发展,其自身固有的生产资料私人占有制与生产的社会化之间的矛盾日趋突出,由此而引起经济危机、城市人口膨胀、失业和贫困,进而导致犯罪现象日益严重,特别是

累犯、惯犯和青少年犯罪与日俱增。在此背景下,仍然单纯地依靠刑事镇压手段,实际上已经难以应付。因此,对于犯罪现象的科学研究,成为现实的迫切需要。与此同时,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发展,为犯罪学的产生奠定了科学基础,使人们得以运用当时业已取得相当进展的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一般方法来研究犯罪现象,探索犯罪产生的原因,寻求有针对性的预防犯罪的对策。于是,犯罪学作为一门综合性的科学便应运而生了。经过一百多年的发展,西方犯罪学已建立起了较为完备的理论体系,并逐渐派生出一些研究其对象某一部分或某一侧面的分支学科,或者与其他学科相结合而形成边缘学科,如犯罪现象学、犯罪原因学、犯罪对策学、犯罪人类学、犯罪生物学、犯罪社会学、犯罪心理学、犯罪民俗学、被害人学等。目前,西方犯罪学已成为一门体系庞大、学说林立的独立学科,成为刑事科学或“全体刑法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然而,由于各国学者对犯罪学的研究范围问题所采取的立场和理论依据的不同,因而对什么是犯罪学这一基本理论问题的见解也有所不同。归纳起来,大体有三种不同的犯罪学概念:(1)狭义犯罪学。认为犯罪学是研究犯罪现象及其产生原因的科学,即犯罪原因学或称犯罪病源学。狭义犯罪学的内容仅限于对犯罪现象和犯罪原因的研究,至于对犯罪预防对策的研究,则另设刑事政策学来解决。德、法、意等欧洲大陆国家犯罪学界多采用这种狭义的犯罪学概念。我国台湾基本上也属于这种情况。如台湾犯罪学家张甘妹编著的《犯罪学原论》一书,其内容主要即是犯罪的个人、自然环境、社会环境以及被害人方面的原因,而未涉及如何预防和控制犯罪的问题。(2)广义犯罪学。认为犯罪学是研究犯罪现象、犯罪原因和犯罪预防

的科学。广义犯罪学将犯罪现象、犯罪原因和犯罪预防视为犯罪问题不可分割的有机组成部分,因而主张犯罪学不仅要研究犯罪现象及其产生的原因,而且还应当把犯罪的预防对策纳入研究的视野。认为只有这样,才能使犯罪原因的研究与犯罪预防的实践紧密结合起来,犯罪学才有强大的生命力。英、美等国犯罪学界多采用广义犯罪学的概念。前苏联和我国也多采用这一概念。如美国著名犯罪学家萨瑟兰认为,犯罪学的内容应包括三个过程,即法律形成的过程;违反法律的过程;对违法者反应的过程。这三个过程均为犯罪学研究的范围。因此,犯罪学应包括法社会学、犯罪原因学和刑罚学三门主要学科。

(3)大犯罪学。认为犯罪学是研究犯罪及一切有关问题的科学。这种意义上的犯罪学,实际上是刑事科学的同义语。它不仅包括了犯罪现象学、犯罪原因学、犯罪对策学,而且还包括了犯罪人类学、犯罪生物学、犯罪社会学、犯罪心理学、犯罪精神病学、犯罪经济学、犯罪民俗学、被害人学等犯罪学的分支学科和边缘学科,甚至还包括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刑事政策学、刑事侦查学、刑罚学、行刑学、保安处分理论、法庭科学等刑事法学学科。如日本犯罪学研究会编撰的《犯罪学辞典》,其所收辞条的范围即涉及到与犯罪问题研究有关的一切学科。由于大犯罪学实际上是与犯罪研究有关的一切学科的总称,其本身并不是一个具有完整科学体系的独立学科,因而这一概念很少被人采用。目前,上述观点在我国学者中均有所反映,但绝大多数学者普遍赞同广义犯罪学的概念。本书所采用的也是广义犯罪学的概念。

关于犯罪学的学科性质,国内外学者众说纷纭,观点聚讼。有的认为,犯罪学是刑事法律科学体系中不可分割的一

个组成部分,它不可能脱离刑事法律而独立;有的认为,犯罪学不是一门法学,而是社会学的一个分支,从属于社会学;有的认为,犯罪学是介于法学与社会学之间的一门边缘学科,它脱胎于刑法学,归流于社会学,因而属于刑事社会科学;有的则认为,犯罪学从本质上说是自然科学的一部分,从属于自然科学;也有的认为,犯罪学既不仅仅是一门社会科学,也不仅仅是一门自然科学,而是两者之间的边缘科学;还有的认为,犯罪学是综合运用多种学科的理论方法研究犯罪的一门综合科学。我们认为,上述最后一种观点是正确的,因为犯罪是一种十分复杂的社会现象,是由各方面的因素综合形成的。因此,犯罪学也必须运用多学科的研究成果,对犯罪现象及其原因、预防对策进行全面、整体、综合地研究,从而探索犯罪现象产生、发展、变化和消亡的规律。在犯罪学的知识背景中,既有社会科学的理论、学说,也有自然科学的原理、方法,其中无论哪一门学科都无法单独解决犯罪学中的一些基本问题。所以,将犯罪学的学科性质仅归属于社会科学或自然科学都是失之片面的。那么,犯罪学是否是处在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之间的边缘科学呢?我们的回答是否定的。诚然,综合科学与边缘科学同属于跨学科科学,但二者却是两个不同的概念。所谓综合科学,是以特定的客体、问题或目标为研究对象,综合运用多学科的理论方法进行研究的科学,如环境科学。而边缘科学则是指两门或两门以上学科交叉处产生发展起来的学科。边缘科学大体上可分为两类:一类是两门学科独立发展到一定程度时,在某些问题上相交叉而形成新的学科领域,如物理化学;另一类是运用某一学科的原理、方法去研究另一门学科的对象,如法社会学。显然,犯罪学既不是两门学科独

立发展到一定程度时,在犯罪问题上结合在一起而形成的新的独立的学科,也不单纯是用某一门学科的理论方法去研究犯罪问题。所以说,犯罪学不是边缘科学,而是运用多学科的理论方法研究犯罪的一门刑事综合科学。

二、犯罪学的研究对象

任何一门科学都有自己独特的研究对象。正如毛泽东同志所说:“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矛盾性。因此,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门科学的对象。”^① 犯罪学也概莫能外。只有首先弄清楚犯罪学的研究领域及其所特有的矛盾,才能准确地确立其研究对象,并进而与其他邻近学科区别开来。

犯罪学是研究犯罪的学问,它是刑事科学领域中的一门综合性学科。因此,犯罪学与刑事科学的其他学科有共同之处,如它们的理论基础、研究目的等在根本上是一致的。但是犯罪学在研究对象上却有它不同于其他刑事科学的独特的矛盾性,这就是它是与一定历史阶段的犯罪现象、犯罪原因和预防犯罪的实践活动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如果没有犯罪,没有预防和控制犯罪的实践,也就无所谓犯罪学。由此可见,犯罪现象、犯罪原因和犯罪预防构成了犯罪学研究对象的整体,犯罪学就是综合研究犯罪现象、犯罪原因和犯罪预防的科学。具体地说,诸如犯罪现象的本质;犯罪现象产生、发展、变化的规律;犯罪行为、犯罪人和被害人;犯罪的原因、犯罪原因与结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2版,第309页。

果的联系性;引起犯罪的各种社会因素、个人因素、自然因素及其相互作用的规律;犯罪的类型、特点和趋势;犯罪的预测、惩罚、治理和预防对策等都是犯罪学的具体研究对象。应当强调的是,犯罪现象、犯罪原因和犯罪预防是犯罪学研究对象的三个组成部分,但是,犯罪学既不只是研究犯罪现象、犯罪原因或犯罪预防中的某一个部分或某一个片断,也不是把这三个部分割裂开来分别研究,而是把这三个部分作为一个有机统一的整体进行综合研究。这样界定犯罪学的研究对象,不仅可以把犯罪学与社会学、心理学、人类学等其他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学科区别开来,而且还可以把犯罪学与其他专门研究犯罪问题的某个部分或某个部分中某一片断的刑事科学学科,诸如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刑事侦查学、行刑学等区别开来。因为这些刑事学科的对象虽然都不同程度地涉及到犯罪问题,但是,由于它们都有其自身的研究领域和研究对象,因而不可能把犯罪现象、犯罪原因和犯罪预防这一有机统一的整体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

在现代科学中,任何学科都不是孤立存在的,它们彼此之间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随着现代科学的发展,学科的划分越来越细,分支学科、边缘学科越来越多,学科之间的相互渗透、交叉、结合关系也越来越密切。同样,犯罪学与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领域中的其他学科,尤其是与刑事科学中的相关学科之间,不仅有着密切的联系,而且在研究对象上还相互有所交叉,它们也都不同程度地涉及到犯罪现象、犯罪原因或犯罪预防问题。因此,为了进一步明确犯罪学研究对象的特殊性,划清犯罪学与其他相关学科的界限,还有必要了解犯罪学与其他相关学科的关系。

(一)犯罪学与刑法学

刑法学是以刑法为研究对象的科学。刑法的中心问题是犯罪和刑罚,但是并非所有与犯罪和刑罚有关的法律都是刑法。只有规定什么行为是犯罪,以及如何惩罚犯罪的法律,才属于刑法的范畴。刑法特定的调整范围,决定了以刑法为研究对象的刑法学不可能泛泛地研究一切与犯罪和刑罚有关的问题,而只能是研究刑法及其所规定的犯罪和刑罚问题。凡是刑法所规定的犯罪和刑罚问题,都是刑法学的研究对象;反之,则不是刑法学的研究对象。换言之,即刑法学对犯罪和刑罚的研究仅限于对既存刑法中的犯罪规范和刑罚规范加以阐述和说明。它所解决的主要是如何对犯罪人定罪量刑的问题。而以犯罪这一特定的社会现象为研究对象的犯罪学,则是专门研究犯罪现象、犯罪原因和犯罪预防的科学。它与刑法学不同,它不是一门规范性的刑事科学,而是一门事实性的刑事学科。犯罪学研究犯罪现象、犯罪原因、犯罪预防虽然必须以现行刑法为基础,吸收刑法学的研究成果,但是犯罪学又不囿于刑法学的范围。这主要表现在:(1)犯罪学的犯罪概念并不完全等同于刑法规定的犯罪定义。刑法规定的犯罪定义是一种刑法规范,是定罪量刑的法律依据,属于社会意识的范畴;而犯罪学所研究的犯罪则是现实生活中实际存在的危害社会行为本身,是刑法规定的犯罪的原形,属于社会存在的范畴。所以,犯罪学中的犯罪概念虽以法定犯罪为基础,但却不受是否已被法定为犯罪的限制。(2)犯罪学的主要任务之一,是探究犯罪原因及其规律,揭示各种现象与犯罪之间的事实联系。无论这些联系是否具有法律意义,是否对定罪量刑有直接的影响,都是犯罪学所要着力研究和解决的问题。(3)犯

罪学研究的犯罪预防措施是一个多质多层次的复杂的体系,既有专门的法律预防措施,又有经济、政治、文化、教育、伦理等方面的非法律预防措施。这些犯罪预防措施,尤其是非刑事法律预防措施,显然不属于刑法学的研究范围。由此可见,犯罪学的研究范围,特别是在如何解释犯罪现象、如何说明犯罪原因和如何预防犯罪方面,远远超出了刑法学研究的范围。因此,如果仅仅把它说成是刑法学的分支学科,是不能准确而又科学地说明这一学科的内涵的。总之,犯罪学与刑法学虽然是刑事科学体系中关系最为密切的两门学科,二者在某些方面甚至有所交叉。但是,由于犯罪学是一门事实学,它研究犯罪问题主要是从第一性的事实出发,而刑法学则是一门规范学,它研究犯罪问题主要是从第二性的规范出发;犯罪学所要解决的主要是为什么会产生犯罪以及如何预防犯罪的问题,而刑法学所要解决的则主要是如何对犯罪人定罪量刑的问题,因而它们之间的界限还是不难区分的。

(二)犯罪学与社会学

社会学是以人类的社会生活及其发展为研究对象,从而揭示存在于人类社会发展各个历史阶段的各种社会形态的结构及其发展过程和规律的科学。作为一门综合性的社会科学,社会学从社会整体的角度综合地研究社会现象及其发展变迁的一般规律。它以科学的方法来认识人类社会组织形态、社会结构方式和群体活动规律,分析社会关系、社会因素、社会过程、社会现象、社会问题、社会制约、社会变迁和发展等有关社会的重要问题。可以说,凡是与现实社会有关的一切问题都是社会学的研究对象。犯罪作为一种社会现象和社会问题,既是犯罪学的专门研究对象,也是社会学研究对象的一